

方以智《流離草》的聚散悲歡與家國思索

謝 明 陽 *

提 要

方以智詩集《流離草》作於隆武元年（順治二年，1645）到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之間，當時方以智流離在廣東、廣西、湖南、貴州等地，此書也是方以智寫於明朝的最後一部詩集。下文將從四個方向進行討論：先論「龍眠三子」的變化，崇禎時期，桐城方以智、周岐、孫臨三子並稱，但周岐與孫臨並未來到嶺南，三子的稱呼改由錢澄之、吳德操替代。其次，進一步論述方以智在流離歲月中的聚散，與徐穎、林詮、吳宜振諸子在戰亂中相逢，與雲間陳子龍卻生死兩別，動盪與不安，糾結於詩人心頭。接著，再由方以智和妻子潘翟、幼子方中履的會合，以及思念故鄉老父方孔炤、姑母方維儀、弟弟方其義，呈現家庭生活的渴望。最後討論方以智寫給瞿式耜以及詔使的詩作，詩中對於國家的思索雖然並未直接承擔，但這是時不可為的決定，有待方以智日後以生命來作驗證。

關鍵詞：方以智、《流離草》、龍眠三子、陳子龍、瞿式耜

本文於 109.09.04 收稿，109.12.09 審查通過。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DOI:10.6281/NTUCL.202012_(71).0005

The Gathering and Dispersing with the Thought of Homeland and Imperial Court in *Poetry of Drifting* by Fang Yizhi

Hsieh, Ming-Yang*

Abstract

Poetry of drifting was written between the first year of Longwu (the second year of Shunzhi, 1645) and the fourth year of Yongli (seventh year of Shunzhi, 1650) by Fang Yizhi. At that time, Fang Yizhi was displaced in Guangdong, Guangxi, Hunan, and Guizhou. This was also the last poem collection written by Fang Yizhi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article will discuss four directions. Firstly, it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Sanzi (three men) in Longmian.” Fang Yizhi, Zhou Qi and Sun Lin in Tongcheng were named “sanzi” during the period of Chongzhen, but Zhou Qi and Sun Lin did not come to Lingnan afterwards, so they were replaced by Qian Chengzhi and Wu Decao. Secondly, it discusses Fang Yizhi's gathering and dispersing in the drifting years. He met with Xu Ying, Lin Quan and Wu Yizhen during the war, but was parted with Chen Zilong by death. The turbulence and restlessness tangled in the mind of the poet.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reveals Fang Yizhi's longing for family life by studying his meeting with his wife Pan Di and the youngest son Fang Zhonglu, and his yearning of seeing his family members who were still in his hometown, that is, his father Fang Kongzhao, aunt Fang Weiyi and younger brother Fang Qiyi. Finally, the article discusses his poems to Qu Shis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nd the imperial envoy. Fang Yizhi's desire of serving the imperial court, although couldn't be identified easily in these poems, has yet been exerted later in action in his later life.

Keywords: Fang Yizhi, *Poetry of drifting*, sanzhi in Long Mian, Chen Zilong, Qu Shisi

方以智《流離草》的聚散悲歡與家國思索

謝 明 陽

一、前 言

方以智（1611-1671）的詩集《流離草》，收隆武元年（順治二年，1645）到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之間流離嶺南的詩草。「流離」一詞可參《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上疏云：「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惛焉。」顏師古注：「流離，謂亡其居處也。」¹知方以智在嶺南時居無定所，故所為詩名曰《流離草》。此集雖作於順治年間，但方以智身處永曆朝廷，《流離草》也被編為《浮山前集》的最後一部，說明在方以智心目中，此書仍屬於明朝之作。《流離草》可見於《方密之詩鈔》卷中、《桐城方氏詩輯》卷二十七，二本其實相同，當是方于穀（1757-1841）編輯《桐城方氏詩輯》時，參考自《方密之詩鈔》。²但《方密之詩鈔》、《桐城方氏詩輯》的《流離草》並非全本，細數之，二書均錄六十首，對照張永堂《方以智的生平與思想》云：

《流離草》。這是方以智流離嶺南時期的詩集。方杰人師珍藏。似係家塾抄本，無卷數、頁數，但有方以智親筆批改筆跡，其珍貴可知。封面上有《浮山前集·流離草》的字樣，內頁有「愚者著」及「文忠少子中

¹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36，〈楚元王傳〉，頁1956-1957。

² 商海鋒〈方以智《浮山詩集》考述〉云：「以《方密之詩鈔》為底本之《桐城方氏詩輯》『方以智』部分於道光間刻印。」見《文學遺產》2015年第2期，頁146。

履謹藏」陽文朱印。「愚者」即方以智，私諡文忠。中履乃方以智第三子。《流離草》全部有詩二二二篇，時間上自隆武元年至永曆四年。每詩皆依時間先後有秩序地排列，是研究流離嶺南時期極珍貴的史料。大陸上搜集的方以智遺書中，也列有《流離草》，但那是從《方密之詩鈔》所節錄出來，一定沒有原抄本詳整。³

《方密之詩鈔》的《流離草》詩歌首數，遠不及原抄本《流離草》的二百二十二首，但原抄本《流離草》始終無緣親見。經過多年的等待，至2019年，黃山書社點校本《方以智全書》出版，其書《流離草》的〈整理說明〉卻云：「《流離草》，不分卷，方以智撰。……原本今佚。清道光元年（1821年）方于穀《桐城方氏詩輯》卷二十七收入，僅四十二首，另有〈補編〉七首。」⁴此說並不正確。《流離草》實未遺佚，方以智親筆批改的抄本至今傳世；況且《桐城方氏詩輯》收錄《流離草》達六十首，點校本的詩作明顯偏少，原因是誤將《流離草》的〈虞山後集〉之後別立一書；⁵再又，〈補編〉節錄自《龍眠風雅》，是方以智詩作的補充，並非專屬於《流離草》。對於《流離草》全本的期待已久，在《方以智全書》出版後，願望依然落空，時光漸老，此處僅能將閱讀《流離草》選本的體會論述於後，盼讀者察之。

³ 張永堂：《方以智的生平與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77年，方豪先生指導），頁37。

⁴ 清·方以智：《流離草》，《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年），第10冊，〈整理說明〉，頁187。案，「〈補編〉七首」之說誤，當為十一首。

⁵ 〈虞山後集〉是帶有序文的詩作二首，不是一本書的名稱，《方以智全書》誤之。比對瞿式耜詩，如〈戊子十月既望，新興焦侯邀遊虞帝祠，金黃門首唱佳咏，依韻和之〉、〈密之再次虞祠韻，復再和三首〉、〈新正十日，招方密之、朱子暇、毛恭則、吳青聞、朱月生復遊虞山。薄暮，魯孺發棹舟攜酒，焦瑞亭、吳鑑在繼至，泛月而歸。密之再用虞山原韻，枉投佳詠。特奉和以博一粲〉，各詩均三首，後兩首與方以智〈虞山後集〉詩韻全同，是唱和之作。見清·方以智：《流離草》，收入清·方于穀編：《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第121冊，卷27，頁544-551；明·瞿式耜：《瞿式耜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2，《桂林詩》，頁217-218、218-219、223。

《方密之詩鈔》、《桐城方氏詩輯》中的《流離草》均六十首，惟仍可透過他處尋找書中的部分內容。首先，《方密之詩鈔》卷上選錄《博依集》，之後又附〈讀鑑在變詩即寄〉、〈庚寅元旦平西山中作〉，前詩下註「合下一首，從斷縑中錄出」，⁶從斷縑錄出的這兩首詩，前者作於永曆二年（順治五年，1648），後者作於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元旦，均屬於《流離草》的篇章。再者，《龍眠風雅》卷四十三為方以智詩，卷內分體編排，各體詩作再以詩集為序，細數之，包含《流離草》詩三十六首，十七首逸出了《方密之詩鈔》、《桐城方氏詩輯》之外，分別是：五古〈妻孥至〉，七古〈寶刀行〉、〈贈黎美周〉、〈何不可行〉、〈鹿門歌〉，五律〈人日劉吳賦椒花字〉、〈作畫上瞿年伯〉、〈又和朱子暇韻〉、〈茅居〉，七律〈鄭大野寄書索畫，賦此答之〉、〈飲朱子暇七星巖〉、〈自題三萍〉、〈感雲間和詩書，次前韻〉、〈夜息武攸道中，憶大羊示有斐〉，七絕〈珠江雜咏〉二首、〈聽蘆笙作〉。⁷再又，曾燦（1625-1688）編輯《過日集》，亦錄方以智詩多首，出自《流離草》而他書未收者，可得七古〈乙酉臘月廿四夜〉、五律〈戊子元旦〉、七律〈春興八首〉選一、七絕〈聽黔調山坡羊〉二首，⁸共五首，其中〈春興八首〉選一（往來過客想平原）與《方密之詩鈔》、《桐城方氏詩輯》的〈春興〉四首均不相同。最後，瞿式耜（1590-1650）《瞿忠宣公集》附錄方以智寫給瞿式耜長孫瞿昌文（壽

⁶ 清·方以智：《方密之詩鈔》，《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第50冊，卷上，頁389-390。《桐城方氏詩輯》則在方以智〈送爾識六叔遠遊〉下，註明「合下四首，從斷縑中錄出」，「四首」含〈送爾識六叔遠遊〉、〈呈錢牧齋宮尹〉、〈讀鑑在變詩即寄〉、〈庚寅元旦平西山中作〉，前兩首仍屬《博依集》的範圍。見清·方以智：《博依集》，收入《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3，頁325-326。

⁷ 見清·潘江編：《龍眠風雅》，《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第98冊，卷43，頁567-582。另《方密之詩鈔》卷中、《桐城方氏詩輯》卷27的〈補編〉，也選錄了《龍眠風雅》中的若干詩作，惟仍須以《龍眠風雅》為準。

⁸ 見清·曾燦編：《過日集》，《清代家集叢刊》，第157冊，卷6，頁274；第159冊，卷12，頁46；第160冊，卷16，頁269；第161冊，卷20，頁62-63。

明，1629-？）的五古〈書壽明粵行紀後一百二十四韻〉，⁹詩寫於永曆三年（順治六年，1649），當也是《流離草》的作品。總結以上篇章，可得《流離草》詩八十五首，篇數固然未多，但經過諸書的選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此外，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一文，¹⁰徵引《流離草》全部依據原抄本，許多作品在《方密之詩鈔》、《桐城方氏詩輯》之外，惟引文或出於片段，故首數暫不統計。

隆武元年（順治二年，1645）到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之間，方以智的行蹤流離不定。以任道斌《方以智年譜》為本，隆武元年，方以智在廣州；隆武二年（1646），在肇慶，與妻子幼兒聚首，十二月到梧州；永曆元年（1647），在梧州、桂林，暫棲於西延，入湖南新寧夫夷山、沅州天雷山、靖州天柱山、貴州赤溪土司；永曆二年（1648），輾轉至武岡洞口，冬來桂林，移居平樂平西山；永曆三年（1649），駐足於桂林，春返平西山；永曆四年，在平西山，夏赴桂林，入冬又返平西，後居昭平仙回，被清兵繫至平樂法場。¹¹《流離草》的寫作至永曆四年冬回到平西山為止，至於仙回以後的經歷，見於《浮山後集》的《無生癰》。下文《流離草》的討論，將不以時間、地點為序，轉以詩歌所涉及的主題展開，先論方以智告別與周岐（1608-1669）、孫臨（1611-1646）組成的「舊龍眠三子」，亂離中，與錢澄之（1612-1693）、吳德操（1612-1653）形成了「新龍眠三子」，這是與故鄉友人的離合，也是龍眠詩派的變換轉折；由此延伸，再論方以智與徐穎、林詮、吳宜振的患難情誼，與陳子龍（1608-1647）、嶺南友人的生死之別，這是與他鄉友人的聚散，也是前節論述的擴大。接著敘述方以智和妻子潘翟（1613-1694）、小兒

⁹ 見明·瞿式耜：《瞿忠宣公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集部第1375冊，卷8，〈別山張公、密之方公、道隱金公贈詩附錄〉，頁284-285。

¹⁰ 參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湖南大學學報》第18卷第6期（2004年11月），頁20-31。

¹¹ 參任道斌：《方以智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卷4，〈流離嶺南〉，頁131-171。

方中履（1638-1688）的聚首，以及對老父方孔炤（1591-1655）、姑母方維儀（1585-1668）、弟弟方其義（1619-1649）的思念，表露「家」的渴望；最後以寫給大學士瞿式耜以及朝廷詔使的詩歌作結，論析「國」的思索。

至於前人的相關著作，以任道斌《方以智年譜》，以及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劉浩洋〈「三教歸易」：明遺民方以智忠、孝兩全的生命實踐〉最為重要。任道斌《方以智年譜》勾勒了方以智流離嶺南的行蹤，本文則轉以詩作的研讀，呈顯方以智生命情感的細節；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一文，得力於《流離草》全本，發前人所未發，惟此文討論方以智的湖南時期，本文觀照的面向則更求廣泛；劉浩洋〈「三教歸易」：明遺民方以智忠、孝兩全的生命實踐〉一文，¹² 論述方以智在國家危難之時如何兼顧忠、孝？分析深刻，惟此文並未依據《流離草》，本文則以《流離草》的詩作來加以驗證。

二、「龍眠三子」的新舊意涵

陳子龍、李雯（1607-1647）、宋徵輿（1617-1667）合著《雲間三子新詩合稿》，收錄崇禎十三年（1640）到十七年（1644）之間的詩作，陳子龍〈三子詩選序〉云：「三子者何？李子雯、宋子徵輿及不佞子龍也。」¹³ 陳子龍、李雯、宋徵輿合稱「雲間三子」，雲間者，松江府之舊稱。但三子切磋詩藝的時間可以推得更早，崇禎十年（1637），李雯作〈答方密之書〉云：「弟欲以臥子當密之，轅文當克咸，弟當農父，使其旗鼓相值，似皆不肯避舍，不審兄呼爾否？」¹⁴ 信中以陳子龍（臥子）比方以智（密之），李雯（舒章）比周岐

¹² 劉浩洋〈「三教歸易」：明遺民方以智忠、孝兩全的生命實踐〉一文，參《東華漢學》第12期（2010年12月），頁209-241。

¹³ 明·陳子龍，清·李雯、宋徵輿：《雲間三子新詩合稿》（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陳子龍〈三子詩選序〉，頁8。

¹⁴ 清·李雯：《李雯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蓼齋集》，卷35，頁645-646。文中云「臥子奔喪歸」，陳子龍於崇禎十年奔母喪，此文當是年所作。

（農父），宋徵輿（轅文）比孫臨（克咸），已然是「雲間三子」並舉，那麼和雲間三子並駕齊驅的方以智、周岐、孫臨俱龍眠人，當可稱為「龍眠三子」。

「龍眠三子」先結社於安徽桐城，後流寓於金陵，到了明清鼎革之際，三子中僅有方以智來到嶺南，周岐、孫臨並未與焉。永曆二年（順治五年，1648），方以智流離至洞口，此時「同伴都分手，麻鞋獨入林」，¹⁵他想起了睽違多年的至友周岐，〈憶周農父〉二首云：

都門歎六壬，分手到如今。農父癸未在北都，占得返吟課，遂訣袂先出。問我同歸叔，家叔爾先在北，親見苦節，同南奔者。知臣必死心。異鄉揮涕盡，亂世論交深。空想高恢隱，何因比向禽？

生平無愧汝，百折不曾回。親友空歸夢，詩書總是災。武公仕東冶，鑑在列西臺。入楚藏三徑，何人伴草萊？¹⁶

第一首詩說，方以智和周岐在崇禎十六年（癸未，1643）分手於北京，當時周岐以六壬占術演算，占得「返吟課」，乃去留無定之意，於是決定先離開京師，兩人至今已五年未見。崇禎十七年（1644），方以智從北京南奔，堂叔方詹¹⁷（爾先，1612-？）曾經同行，親見堅守節操，希望周岐能問問堂叔，堂叔最能明白方以智是抱著必死的決心南下。何謂「必死」？為了復國，死而後已之意。身在他鄉的方以智，揮淚已盡，與周岐論交於亂世，交情最深。如今，想要如高恢隱於山中，終身不仕，¹⁸只能流於空想；為什麼像向長一樣為難，受

¹⁵ 〈獨往〉詩句。《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39。

¹⁶ 同前註，頁539-540。

¹⁷ 方詹，字爾先，號南陔。傳見清·方傳理等：《桐城桂林方氏家譜》（清光緒六年刊本），卷12，頁40。

¹⁸ 《後漢書·逸民列傳》：「初，（梁）鴻友人京兆高恢，少好《老子》，隱於華陰山中。及鴻東遊思恢，作詩曰：『鳥嚶嚶兮友之期，念高子兮僕懷思，想念恢兮爰集茲。』二人遂不復相見。恢亦高抗，終身不仕。」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83，頁2768。

推薦於朝廷，必須極力推辭，才能達成和禽慶同遊名山的願望？¹⁹ 詩作反映了方以智流離期間的心理變化，初到嶺南時，有意以身報國，故謂「知臣必死心」；但清廷迅速佔領了北方，控制留在桐城的家人，在「國」與「家」兩相衝突的情境下，萌生了隱居之念，此時，永曆帝希望方以智趕緊入朝，方以智欲隱居而不得，永曆二年在洞口寫下〈四辭請罪疏戊子八月自楚中洞口上〉，²⁰ 故謂「空想高恢隱，何因比向禽」。第二首詩又言，方以智與周岐交往以來，無愧於天地，無愧於知己，意志百折不回。如今思念親友，但歸夢成空；博通詩書，卻為自己帶來任官與否的困擾，這樣的困擾其實是一場災難。想起友人，孫臨（武公）在隆武時仕宦監軍於福州（東冶），吳德操（鑑在）在永曆朝列名御史（西臺），方以智也來到楚地，歸隱於舍中三徑，²¹ 感嘆有誰能陪伴我一介布衣？對於年少時期最相契的周岐，方以智發出了心靈的呼喊。

前詩提到「武公任東冶」，是指隆武二年（順治三年，1646）的往事，作此詩時，方以智仍未知妹婿孫臨已然罹難。稍後，才獲訊孫臨和楊文驄（1596-1646）已在浦城、仙霞關的戰役中喪命，於是作〈孫克咸死難閩中，至今始悉，余妹艱難萬狀，抱子以歸桐，哭而書此〉，詩云：

彎弓一戰死，不媿武公名。克咸負氣自任，少嘗燃指誓節。如今果請纓。獨憐予妹苦，萬里抱兒行。卻憶雲間別，悲歌有哭聲。甲申之秋，別克咸與予妹於雲間。²²

¹⁹ 《後漢書·逸民列傳》：「向長字子平，河內朝歌人也。隱居不仕，性尚中和，好通《老》、《易》。貧無資食，好事者更饋焉，受之取足而反其餘。王莽大司空王邑辟之，連年乃至，欲薦之於莽，固辭乃止。……建武中，男女嫁娶既畢，勅斷家事勿相關，當如我死也。於是遂肆意，與同好北海禽慶俱遊五嶽名山，竟不知所終。」見《後漢書》，卷 83，頁 2758-2759。

²⁰ 見清·方以智：《浮山文集前編》，《方以智全書》，第 9 冊，卷 10，頁 588-590。

²¹ 《三輔決錄》：「蔣詡歸鄉里，荊棘塞門，舍中有三徑，不出，唯求仲、羊仲從之遊。」見漢·趙岐纂，晉·摯虞注：《三輔決錄》，《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第 101 冊，卷 1，頁 353。

²²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 121 冊，卷 27，頁 541。

「不媿武公名」、「自小嘗燃指」二句，除了詩中的注文外，可參考錢澄之〈孫武公傳〉云：「是時，寇氛初熾，……一夜酒酣，談時事，慷慨激烈，引一指燃燭上，自誓：『不滅賊者，有如此指！』遂改字武公。」²³ 孫臨燃指自誓，由克咸改字武公，皆崇禎中期面對國內賊寇之事，如今請纓戰死，抗爭的對象固然不同，然其豪情不改。孫臨犧牲後，方以智之妹方子耀孤苦守寡，次子孫中岳在亂中相失，只能帶著長子孫中礎歸鄉，方以智想起數年前的雲間一別，不禁悲歌痛哭。至此，「龍眠三子」或分離，或凋零，嶺南僅存一人，〈獨往〉詩云：「死生容易事，所痛為知音。」²⁴ 可以代表方以智當時的心境。

「舊龍眠三子」已然離散，有待「新龍眠三子」的聚合。隆武二年（順治三年，1646）末，方以智在梧州與友人劉湘客、²⁵ 吳德操相逢，〈劉客生、吳鑑在自汀州奔粵，遇於蒼梧〉一詩結尾云：「此生奚囊嘔血高幾尺？剗腸灰盡誠堪憐。堪憐亂中老，白首向誰道？與君采杞重著書，一壺一篇君何如？」²⁶ 嘔血作詩的方以智自問：一生詩囊的累積能高幾尺？縱使勞累心思，剗腸為之，也只是一切成灰，白首老去。幸而與劉、吳二君相遇，可以採穀釀酒，重新著書，一壺酒一篇詩，諸子共同吟詠。其中，吳德操正是龍眠詩派的成員，但龍眠三子陣容的補齊，仍須等待。至永曆二年（順治五年，1648）冬，方以智回到桂林，依靠吳德操，當時得到錢澄之的書信，於是作〈戊子冬來桂林依鑑在，時幼光自閩奔端州，以書與鑑在，見訊，信筆寫此〉云：

自我龍眠數人起，直掃竟陵駕三李。方期鼓吹登明堂，後買名山貯經史。
忽然天地翻波濤，燒書破壁神人號。準備羸滕學醫卜，暇收涕淚談風騷。
敗梗飄流泊南海，延汀變後逢鑑在。分手夫夷我棄家，丙辰妻孥來端州。
後棄去，遂入夫夷。誰期持斧灘江待。何緣復得錢幼光，崎嶇乃至端水陽。
只揣變名匿沙鹿，幸依行主奔建康。郵寄手書千百字，一字一聲人

²³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8年），卷21，頁407。

²⁴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39。

²⁵ 劉湘客，字客生，陝西富平人。

²⁶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29。

出涕。中敘故鄉數故人，故人生死悲烟塵。農父隴上同兄子，棘矜未合兄子死。克咸戰沒仙霞關，妻兒負骨傳逃還。逃還還縣否？家書未曾有。五嶽頂上放聲哭，哭我殘生哭死友。驚沙落葉依黃昏，幼光急來同招魂。改啼發嘯伏波門，龍眠幸有三人存。可憐懷中書，囊中筆，崩山倒海不曾失。靈田出紙共揮毫，悲歌且紀天涯日。²⁷

此詩敘述了龍眠詩派的興起、離散與重聚。從龍眠數人結社開始，掃除了竟陵派的詩風，氣勢之高，甚至凌駕在宋代「龍眠三李」（李公麟、李亮工、李元中）之上。龍眠詩人希望透過科舉登上天子明堂，再將詩文藏諸名山，為後世立下詩歌的典範，這是詩派「興起」的理想。無奈天地崩裂，神人哭號，戰亂中詩派諸子必須「離散」，方以智遂如枯梗般，飄向南海，一路上羸膝履蹠，學習醫卜，只有在閑暇時才能收拾涕淚，談論風騷，然而諸子離散，又該向誰傾訴？在延平、汀州之變後，方以智先與吳德操相逢於梧州，後分手於新寧夫夷山，一年多的分離，此次再度會面，沒想到吳德操已在桂林擔任御史。²⁸更令人驚喜的是，方以智得到錢澄之（幼光）的消息，錢澄之崎嶇行路，變名隱匿，來到永曆帝還都的肇慶（端州）。錢澄之寄來手書，字字血淚，信中懷念桐城故人，掛心他們的生死。方以智告訴錢澄之：周岐與兄子歸耕田隴，可惜農具的使用尚未熟練，兄子即亡；²⁹孫臨戰死於仙霞關，妻兒逃還，未知是否順利回到故鄉？書寫至此，方以智不禁放聲痛哭，急約錢澄之前來桂林，為亡友招魂。錢澄之若來到，可以在伏波山門「改啼發嘯」，「改啼」者，改換啼哭之容；「發嘯」者，發出慷慨嘯歌。能如此，則「龍眠幸有三人存」，這是新的「龍眠三子」。改啼發嘯又為何選在伏波山？伏波將軍馬援為東漢名將，

²⁷ 同前註，頁 541-543。

²⁸ 「誰期持斧灘江待」，持斧，指擔任執法的御史之官。《漢書》云：「武帝末，軍旅數發，郡國盜賊羣起，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賊。」見《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王訢〉，頁 2887。

²⁹ 周岐為獨子，此處謂「兄子」，當是族兄之子。

嘗言：「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³⁰方以智之邀當亦隱含此意。當時，錢澄之在永曆朝廷，未能立即趕到桂林與方以智、吳德操相會，但「龍眠三子」重現於嶺南的契機已經成型，這將是龍眠詩派在離散之後的「重聚」。詩歌最後，方以智提出未來的期許：懷中之書，囊中之筆，崩山倒海中也未曾失去，桂林府的靈田出產紙張，就讓龍眠三子在此地盡情揮毫，紀念浪跡天涯之日。

也在永曆二年（順治五年，1648）冬，方以智立刻寫信到肇慶，希望錢澄之前來桂林，完成龍眠三子的相會。錢澄之作〈密之與鑑在相依桂水，貽書招予，書懷二十八韻奉答〉，詩中提到：

武公屍不返，農父禍誰撓？密之書來云：「孫武公戰歿，周農父亦罹家難。」白社餘三士，青雲仗兩兄。³¹

孫臨命喪他鄉，周岐家罹禍難，「舊龍眠三子」不復存在。詩社留下的方以智、錢澄之、吳德操三人，可稱「新龍眠三子」，故云「白社餘三士」；錢澄之初到永曆朝廷，高遠之志有賴兩位好友的提攜，又云「青雲仗兩兄」。永曆三年（順治六年，1649）底，錢澄之除翰林院庶吉士，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正月，方以智以詩道賀，錢澄之作〈酬曼公前輩枉賀用韻〉答之，後四句云：

龍眠流落悲三子，並鑑在而三。鳳沼從容有二人。早望趨朝開史局，毋煩詔使往來頻。³²

同樣稱呼方以智、錢澄之、吳德操為流落的「龍眠三子」，至於「鳳沼從容有二人」，則指自己和吳德操仕宦於官場，盼望方以智也能早日上朝，掌管史館，莫讓皇帝派遣的詔使頻頻往來。然而，此時龍眠三子仍未會面，必須等到永曆四年的中秋節，錢澄之來到桂林，謁見留守瞿式耜，才和方以智、吳德操聚

³⁰ 《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頁 841。桂林伏波山紀念馬援，但馬援並無來到伏波山的記載，此乃後人想像耳。

³¹ 清·錢澄之：《藏山閣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 年），《藏山閣詩存》，卷 9，頁 246。

³² 同前註，卷 12，頁 291。

首。³³是夜，錢澄之作〈中秋夜至桂林，喜晤曼公、鑑在〉二首，其二云：「令節扁舟若與期，相逢猶怪客來遲。繡衣軀幹經時偉，學士歌聲自昔悲。老去弟兄惟縱酒，亂中年月已編詩。龍眠秋色應如舊，今夜何人賦所思？」³⁴詩歌說，錢澄之在中秋佳節乘船來到桂林，時間符合預期，但方以智、吳德操因為思念過度，反而怨怪客來時間太遲。長久未見的繡衣御史吳德操軀幹依然偉岸，翰林院侍讀學士方以智的歌聲也悲苦一如過往，兄弟老去，盡情縱酒，此次亂中相聚，錢澄之將會記錄在編年詩集中。桐城龍眠山的秋色應當如舊，今夜何人懷唱所思？除了錢澄之，自然也包涵了方以智、吳德操在內。

方以智、周岐、孫臨組成的「舊龍眠三子」，是龍眠詩派在崇禎時期追尋大雅詩風的代表，當時力主復古，欲藉由雅音來振興國家；方以智、錢澄之、吳德操組成的「新龍眠三子」，則是龍眠詩派在永曆時期抒發悲涼詩風的另一種樣態，此時復古的旗幟已失，轉為哀戚變風，不幸的標識著南明的衰亡。³⁵

三、流離歲月的生死聚散

方以智的流離歲月中，與之生死聚散的不止於龍眠諸子，還有更多他鄉的新交與故知。下文繼續分析方以智與友人的亂中相聚以及生死之別，論述所及者，僅是方以智交遊中的一部分，盼讀者能藉小以窺大，由部分而推想全體。

隆武二年（順治三年，1646），方以智在肇慶七星巖遇見舊識徐穎（巢友）³⁶，〈七星巖遇徐巢友分韻〉末二聯云：「猶存棘路青山骨，得傍桃源白

³³ 參清·錢搗祿：《錢公飲光府君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附於《所知錄》），「庚寅，年三十九歲條」，頁202。

³⁴ 《藏山閣集》，《藏山閣詩存》，卷12，頁301。

³⁵ 參謝明陽：〈方以智與龍眠詩派的形成〉，《臺大中文學報》第44期（2014年3月），頁149-184。

³⁶ 《列朝詩集·徐道士穎》：「穎字渭友，改字巢友，海鹽人。……兵後，入閩粵，不知所終。」見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丁集第十六，頁6041。

社人。石壁定知來問者，故留秋水待垂綸。」³⁷「青山骨」化用蘇軾詩句「是處青山可埋骨」，³⁸意謂行走在荊棘路上的方以智，備受艱辛，同樣浮現了青山埋骨的悲涼，所幸在桃花源中，可以暫時依靠隱居的友人。在七星巖的石壁，知曉必有來問者，來問之意是希望方以智為國出仕，但方以智決定垂釣於秋水，因為在「國」與「家」的糾葛中，無法斷然放下家庭的掛念。同年，方以智再作〈和巢友星巖見懷之作〉云：

留得天南在，逢君結伴行。海風多殺氣，野吹作邊聲。石室原無字，名山可畏兵。酒酣悲痛後，翻話少年情。³⁹

世局紛擾，大半河山已被清兵佔領，僅留得嶺南存在，此時方以智與徐穎相逢，兩人結伴同行。南方的海風仍多殺氣，野吹化作邊塞之聲，嶺南竟然成為戰場，這是令人戰慄的時刻。方以智甚至為七星巖而憂，巖洞之中原無題字，但七星巖後來成為名山，留下了歷代文人的題壁字跡，令人畏懼這些字跡將會受到兵燹摧毀；成為名士的方以智，豈不處於同樣的生命困境？酒酣悲痛之後，方以智和徐穎回憶起少年情誼，方以智〈為徐巢友畫〉云：「太白祠前詩，一醉古人去。在此久聞之，七星巖乃遇。且作百仞筆，筆乾起雲霧。三面石臨江，破廟敬松樹。請君放開兩蛾眉，可是采石當年句？」⁴⁰知二人年少時曾在當塗采石磯的太白祠前吟詩，「三面石臨江」，固然是作畫於七星巖的景象，也可以當作是采石磯的地理描寫，如今二人重逢，倍覺青春往事的可貴。

也在隆武二年（順治三年，1646），閩人林銓（六長）贈酒給方以智，方以智作〈謝林六長遺酒〉，詩云：

椎心見知己，春在亂中過。草恨天涯路，萍安海上波。披裘羞市價，把

³⁷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23。

³⁸ 宋·蘇軾：《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19，〈予以事繫御史臺獄，獄吏稍見侵，自度不能堪，死獄中，不得一別子由，故作二詩授獄卒梁成，以遺子由二首〉其一，頁999。

³⁹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25。

⁴⁰ 《浮山文集前編》，卷7，頁508。

盞即山歌。謝爾遺醇酒，醒時可奈何。⁴¹

其後數年，方以智曾作〈林子詩序〉，述及二人相識的經過：「余識林子六長，自南海始。余方以北都萬死，歸爲同郡之奸仇所陷，遠遊南海。南海令姚有僕以張芷園之言，服其苦節，與林子言之，故三人者相朝夕也，今忽忽七年矣。」⁴²當年方以智從北京奔往南京，遭到同郡奸仇阮大鍼（1587-1646）陷害，於是再奔廣州，與姚奇胤（有僕，1604-1646）、林銓朝夕共處，知方以智結識林銓的時間當在崇禎十七年（順治元年，1644）冬。〈謝林六長遺酒〉的寫作則在兩年後，二人流離於肇慶。詩作先言，椎心泣血與知己相見，春日在亂世中已過。三四句的「草」、「萍」皆方以智自況，身若春草，無法返回故鄉，故恨天涯路長，此與李後主「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⁴³情思相近；身也如浮萍，暫時安置海上，隨波飄盪，也可能隨時被海浪吞沒。後半段言，披裘帶索、衣著簡陋的方以智，慚愧無力購酒，只能斟酒敬客，仰唱山歌，感謝林銓贈送醇酒，正因為醒時無可奈何，不如此時暫圖一醉。詩歌中有方以智和林銓相見的喜悅，卻也有零落的傷感。觀〈林子詩序〉又云：「林子事留守至久，……《桂林唱和集》中，林子之詩日益高遠，余勸其編年紀之。」⁴⁴知林銓後來到了桂林，擔任瞿式耜的幕僚，方以智勸其以詩編年，目的是為了記錄一段真實的歷史。

永曆元年（順治四年，1647），方以智避居沅州天雷山，此地乃苗民居處，方以智云：「予以六月至沅，七月入蘭地天雷，苗地也。」⁴⁵又云：「芷水之

⁴¹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25-526。

⁴² 《浮山文集前編》，卷9，頁555。姚有僕，即姚奇胤，浙江錢塘人，崇禎十六年進士。張芷園，即張家玉（1615-1647），字玄子，廣東東莞人。

⁴³ 南唐·李璟、李煜著，陳書良、劉媿箋注：《南唐二主詞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清平樂〉，頁58。

⁴⁴ 《浮山文集前編》，卷9，頁555-556。

⁴⁵ 〈示何生元亮〉小注。《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30。何元亮是方以智在天雷山授徒的學生。

鄉曰蘭地，此皆因《楚辭》相傳而名者也。」⁴⁶沅州又名芷江、蘭地，《九歌·湘夫人》正有「沅有芷兮醴有蘭」⁴⁷之句。天雷山屬於沅州，故廣義來說也是芷江蘭地的芬芳之處，但天雷山畢竟在沅州之西一百里，地理偏僻，且正逢戰亂，夜晚形同幽暗鬼域。試看方以智〈天雷苗夜病中作〉云：「曲肱茅屋雞同宿，舉火荒村鬼作鄰。」〈贈吳麟長〉云：「山鬼夢中來告人，讀書充棟誰憐汝？」〈讀楚辭作〉云：「讀罷篝燈臨水問，滿溪鬼火照幽林。」⁴⁸可謂鬼影幢幢，令人心驚膽顫。其中，〈贈吳麟長〉是方以智寫給避難天雷山的朋友，再看〈謝吳長公餉墨吳麟長，名宜振，湘陰人。時同避亂天雷苗中〉一詩云：

飄落干戈世，君能種硯田。題詩空泣下，磨盾更淒然。休算傭書米，聊收卜卦錢。漆經留一卷，食字足餘年。⁴⁹

詩題「餉墨」，贈墨也，詩作即從磨墨寫字說起。首聯先言贈送者，吳麟長飄落於戰亂年代，能種植硯田，即擅長文書之意。頷聯再言接受者，方以智隱居題詩，依然憂心國事而空自流淚；如果要「楯上磨墨作檄文」，⁵⁰研墨草檄時必然惦記家人而更顯淒然。二句中的「題詩」與「磨盾」對舉，均由硯墨而發，一隱一仕，隱則愧於國，仕則忤於家，進退兩難，二者都無法說服自己。頸聯則說，吳麟長替方以智抄書，但方以智流落貧窮，故請無償為之，休算傭書之米，反而是精通易學的方以智為吳麟長占卜，聊收卜卦錢財，二人的情誼可想

⁴⁶ 〈縵軒詩序〉語。清·方以智：《稽古堂文集》，《桐城方氏七代遺書》（清光緒十四年刊本），卷下，頁35。此文《浮山文集》未錄，文章乃為蘭地楊聽虞而作，楊聽虞同樣也是方以智的天雷山學生。

⁴⁷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2，〈九歌章句〉，頁65。一作「沅有芷兮醴有蘭」。

⁴⁸ 前二首，分見《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31、533。後一首，見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頁23。

⁴⁹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31。

⁵⁰ 《北史·文苑傳》：「（荀）濟初與梁武帝布衣交，知梁武當王，然負氣不服，謂人曰：『會楯上磨墨作檄文。』」見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83，頁2786。

而知。尾聯用《後漢書·杜林列傳》的典故：「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難困，握持不離身。」⁵¹此時雖然顛簸流離，但方以智依然手持書本，如同杜林寶愛漆書一卷，讀書食字將使心靈在鬼魂出沒之域得到安寧。

再論方以智與友人的永別。永曆元年（順治四年，1647），陳子龍在松江被清兵所繫，於押解途中投水殉國，時五月十三日。⁵²是年底，方以智聽聞此一消息，寫下〈哭陳臥子〉一詩，詩前小序云：「憶與臥子相遇西湖，一歌而合，兩人定交，今遂十七年。天下之風漸變，而天下之亂已極。著書立說，願何由遂？生此何不幸乎！聞臥子死難，得死所矣，然不能不哭也。」詩曰：

共指西湖靈隱松，揮毫刻石記相逢。文章自小憐司馬，名字當今比臥龍。

一死泰山於汝畢，再生苗地為人傭。悲歌奠酒沅江水，與淚東流到九峰。⁵³詩作前兩句，憶起了崇禎五年（1632）與陳子龍結識於西湖的情景：二人共指靈隱山之松訂下盟約，松樹象徵著情感的堅定，同時揮毫刻石，記錄當日的相逢，這是生命中的重要時刻。方以智後來的文章也屢屢提及，如《膝寓信筆》云：「王申遊西湖，遇陳臥子，與論大雅而合。」⁵⁴〈熊伯甘南榮集序〉云：「王申遇臥子于西湖，一歌而合。」⁵⁵皆重述刻骨銘心的往事。再言陳子龍的文章從小即有司馬相如之風，文思博大而精深；如今為了國家不計生死，明知不可

⁵¹ 《後漢書》，卷 27，〈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杜林〉，頁 937。

⁵² 詳明·陳子龍著，清·王澐續編：《陳子龍年譜》，附於《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順治四年丁亥」條，頁 721。

⁵³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 121 冊，卷 27，頁 535。此詩收在〈丁亥除夕〉一詩之前，當即永曆元年（順治四年，1647）所作，方以智與陳子龍的定交應為十六年。《龍眠風雅》詩題作〈哭臥子〉，「文章自小憐司馬」作「文章自小誇司馬」，見《龍眠風雅》，《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8 冊，卷 43，頁 580。

⁵⁴ 清·方以智：《膝寓信筆》，《方以智全書》，第 8 冊，頁 481。

⁵⁵ 《浮山文集前編》，卷 5，頁 410。熊伯甘，即熊人霖（1604-1667），字伯甘，江西進賢人，崇禎十年進士。

為而為之，其名更可與諸葛亮相比。其文其人，臻及完美。陳子龍之死重於泰山，名垂千古，已然盡責完畢；方以智在苗地為人傭保，⁵⁶ 暗自吞忍，則是為了尋求再生的可能。「再生」者，死而復生，雖然未必可以立即達成，但卻預示著方以智未來的人生方向，也惟有再生，才能不負友人的一死。最後說，在沅江水畔悲歌奠酒，盼望此酒混合著淚水，順江東流，來到雲間九峰陳子龍的故鄉，此中除了寄託二人結識十餘年的深情外，同時也是對陳子龍企近於屈子的人格肯定。永曆二年（順治五年，1648），方以智又作〈感雲間和詩書，次前韻〉，詩中也想起了陳子龍：

托隱西州慕巨卿，避兵偏入大軍營。離人異地愁饑餓，詞客當時半死生。
陳李風流如在坐，謂臥子、舒章也。雲龍唱和舊同聲。大雅之壇玷，惟龍眠與
雲間倡之，周農父、吳鑑在、宋轅文諸子曾有《雲龍集選》。憐君遇我十年後，
緣結干戈嘆筆耕。⁵⁷

此詩寫於洞口，寫作對象應是與方以智共組「葦緣秋社」的後輩姚端、蕭有斐二子。⁵⁸ 詩歌同樣從崇禎時期說起，崇禎七年（1634）為了躲避桐城寇亂，方以智托隱於南京（西州城），與陳子龍輩詩歌往來，至崇禎十二年（1639）底為了求得官位，上京應試，才暫停雲龍之間的唱和。從南京到北京，正是「避兵偏入大軍營」，大順軍攻入北京後，方以智成為流浪異地的離人，雲龍唱和的詞客半死半生，直到與後學在洞口談詩，緣結干戈，時間相隔十年，故謂「憐君遇我十年後」，君者，姚端、蕭有斐輩也。如今陳子龍、李雯均已謝世，但二人的風流仍然閃爍在《雲龍集選》中，與陳子龍相處的那段時光，龍眠與雲間曾經雄跨大雅壇玷，那是方以智心中難忘的回憶。

與方以智死別者，還有許多來到嶺南瘴癘之地的朋友。永曆三年（順治六

⁵⁶ 方以智〈鑑在變詩序〉云：「予又得出苗崗，免傭保，為鑑在序《變詩》，能無再三歎乎？」即言曾在苗峒為傭。見《浮山文集前編》，卷8，頁542。

⁵⁷ 《龍眠風雅》，《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98冊，卷43，頁580。

⁵⁸ 關於「葦緣秋社」，參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頁24-25。姚端，字以式，姚奇胤子。

年，1649），方以智居平樂平西山，作〈遠望〉一詩云：

遠望腸中轉車輪，人當懷古哀今人。茅簷激風污泥塵，紙錢破裂飛荊榛。

猛山路，多烟霧，夾路蕭蕭白楊樹。空招子晝鹿公魂，近看姚吳二公墓。

汪子晝卒於梧州，鹿公家叔祖卒於西寧。姚默先、吳見甫，予葬之於平西者。⁵⁹

「遠望腸中轉車輪」，化用樂府古辭〈悲歌行〉語：「悲歌可以當泣，遠望可以當歸。……心思不能言，腸中車輪轉。」⁶⁰ 方以智有家歸不得，只能遠望以當歸，「遠望」二字凝聚著多少哀愁！此時紙錢飛散在荊榛中，「白楊何蕭蕭，松柏夾廣路」，⁶¹ 詩人正為友人的死亡而傷悲。末二句「空招子晝鹿公魂，近看姚吳二公墓」，「子晝」指友人汪子晝，方以智曾作〈同汪子晝飲姚以式寓作時住德慶州〉，⁶² 時為隆武二年（順治三年，1646），後來子晝卒於梧州。「鹿公」，指家叔祖方龐（？-1647），方龐與方以智同時南奔，後到西寧（今鬱南），不復出，方以智〈祭鹿公叔祖文〉、〈鹿公小司馬墓誌銘〉曾記其事；⁶³ 永曆六年（順治九年，1652），方以智返回家鄉時，也曾途經西寧哀悼，作〈過西寧，拜鹿公叔祖墓〉。⁶⁴ 「姚吳二公」，分指姚之朔（1591-1649）與吳君參（？-1649）。姚之朔，字默先，錢塘人；吳君參，字見吾、見甫，溧陽人。二君皆卒於平西，方以智親手葬之，事詳〈祭姚默先文〉、〈姚吳二君墓誌銘〉。⁶⁵ 在〈祭鹿公叔祖文〉的結尾，方以智歌曰：「靈乘雲兮鴻鵠與飛，不見兵燹兮

⁵⁹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55-556。

⁶⁰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62，〈雜曲歌辭〉，頁898。

⁶¹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29，〈古詩一十九首〉，頁1348。

⁶²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27。

⁶³ 二文見《浮山文集前編》，卷9，頁578-580。

⁶⁴ 見清·方以智：《無生廬》，《浮山後集》，《方以智全書》，第10冊，卷1，頁258。

⁶⁵ 二文見《浮山文集前編》，卷8，頁552-554。

山川是非。極目滄桑兮，故鄉可歸，可以不歸。」魂魄乘雲飛去，超越了戰火是非，遙望故鄉，歸與不歸都是一種選擇，方以智心中有其豁達的一面。但方以智仍有執著的一面，觀〈姚吳二君墓誌銘〉銘曰：「與良友兮相望，乘白雲兮翔翔，天下將平兮魂歸故鄉。」天下將平的預測雖不正確，但方以智告訴亡友，可以乘雲飛翔，更可以魂歸故鄉。歸返故鄉，後來更成為方以智生命中的唯一方向。

四、「家」的渴望：與家鄉親人的情感

隆武元年（順治二年，1645）秋，方以智來到廣州已近一年，所作〈變擬古詩五首〉其一云：「海霧朝濛濛，侵我布衣裳。仰首不見天，險路陰茫茫。」海霧濛濛的早晨，仰首不見天日，看不見任何希望，前途一片迷茫，詩作刻劃出方以智的幽暗心境。其二云：「屋角多啼烏，烏飛尾畢逋。啞啞八九子，廣州城上居。」⁶⁶啞啞啼鳴的烏鴉八九子，住在廣州城上，此烏正是方以智個人的寫照，漢樂府〈烏生八九子〉說，遊遨蕩子「左手持強彈兩丸，出入烏東西。啗我！一丸即發中烏身，烏死魂魄飛揚上天」，⁶⁷彈丸伏伺下，廣州城實非安居之地。於是，方以智想念家鄉，〈變擬古詩五首〉其四云：「東北覆陰雲，其下吾故都。中路一奔走，限隔天一隅。」桐城在廣州的東北方，被層層陰雲所籠罩，一年多來離鄉奔走，如今已相隔天涯。其五又云：「浮雲日以變，我親日以老。萬里飛烟塵，天末傷草草。夢見故鄉客，言歸苦不早？」⁶⁸想到父親日漸老邁，故鄉卻遠在煙塵飛揚的萬里之外，夢中見到故鄉來客，以早日歸去相勸，但這只是一場夢境，又如何達成願望呢？此年底，方以智作〈乙酉臘

⁶⁶ 分見《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19-520、520。

⁶⁷ 《樂府詩集》，卷28，〈相和歌辭〉，頁408。標點略作調整。

⁶⁸ 分見《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21、522。

月廿四夜〉，詩云：

故鄉風俗重今夜，兒女班班列堂下。今當樹折巢破時，羽毛零落憐枯枝。
旅舍簷前一回首，上有白髮下黃口。望空剪紙告墳墓，兩眼淚接三盃酒。
難道年年坐死苦海中？願為落葉隨飄風。⁶⁹

中國南方在臘月二十四日過小年，故鄉重視此夜，全家團聚在一起，如今樹折巢破，方以智成為流落他鄉的孤禽。回首家中，上有白髮父親方孔炤，下有黃口小兒中德（1632-1716）、中通（1634-1698）、中履，方以智剪紙招魂以告墳墓，⁷⁰遙念母親吳令儀（1593-1622）。這是方以智即將在廣州度過的第二個新年，不禁發問「難道年年坐死苦海中」？既然是苦海，依理不應困守於此，而當回頭是岸，方以智願意化為一片落葉，隨風飄零，也許幸運的飄回故鄉。

隆武二年（順治三年，1646），方以智來到肇慶，此地距離桐城更遠。到了秋天，方以智驚聞雁聲，作〈聞雁〉一詩：

衡陽無雁到，今過嶺南飛。世亂成行少，家亡寄信稀。鷓鴣聲更苦，鸚鵡語全非。鄉國為關塞，明春帶我歸。⁷¹

衡陽有回雁峰，雁群南飛到此為止，翌年春天北返，如今竟和方以智一樣，越過了五嶺，來到嶺南。詩作中除了聞雁，還聯想到鷓鴣、鸚鵡，鷓鴣「行不得也哥哥」的鳴聲，聲聲淒苦；自己竟和鸚鵡一樣，在嶺南學習異鄉話語。眾鳥的悲戚，正是方以智的悲戚，只希望明年春天，雁群能帶著我回到故鄉，縱然此一夢想多麼渺茫。也在此時，妻子潘翟與小兒方中履來到了肇慶，兩年的滄桑離別，方以智竟得以和妻子相會。方以智〈寄張爾公書〉曾提到：「南都將變，老父遣拙妻稚子來視余，丙戌季秋，遇于粵海，故略知龍山蹤迹。」⁷²說

⁶⁹ 《過日集》，《清代家集叢刊》，第157冊，卷6，頁274。

⁷⁰ 杜甫〈彭衙行〉：「煖湯濯我足，剪紙招我魂。」蔡夢弼箋：「剪紙作旄，以招其魂。」見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5，頁415。

⁷¹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24。

⁷² 《浮山文集前編》，卷8，頁531。

明和妻兒相會於隆武二年丙戌秋末。〈妻孥至〉云：

九日悲遠望，妻孥忽然至。萬里風波中，刀鏃蔽天地。牽衽如再生，驚定坐垂淚。稚子前稽首，口敘台州事。「何用別高堂？南都知亂避。龍山藏深壑，林藪早安置。兩兄各有託，屢寄思親字。」疾風蕩飄蓬，天末浮雲墜。霜雪重松柏，崑石依薜荔。感汝烈丈夫，成我封刀志。重念生別離，沉痛嚙兩臂。間關抱手筆，恨走娥江棄。著簪日以短，縞衣日以悴。努力推鹿車，幸慰平陵意。⁷³

九月九日重陽節登高遠望，忽見妻兒從萬里風波中來到，相見時牽住衣襟，彷彿重生，安定後不禁淚垂。方以智先聽稚子之言：「為什麼要離開父親呢？想是父親為了避開南都之亂，才來到嶺南。如今全家藏身在小龍山中，中德、中通二兄屢屢相託想念父親的話語。」⁷⁴之後續寫其妻，「霜雪重松柏，崑石依薜荔」，「松柏」展現出方以智的凌霜意志，「薜荔」寄託著妻子的堅忍節操。「感汝烈丈夫，成我封刀志」，則言妻子如烈丈夫一般，成全了方以智的封刀之志，「封刀」者，待理想實現之後將隱匿其志，不再出仕。「重念生別離，沉痛嚙兩臂」，回憶起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的北京之別，方以智曾作〈紀難〉詩，向妻子說：「痛哭與我訣，持刀向心剖。汝死復何益？汝善視黃口。大海生桑田，或得見老叟。心知死別離，結髮斷箕帚。但道長相思，吞聲一揮手。」⁷⁵當時心知「死別離」，已作最壞的打算，如今重念「生別離」，夫妻猶能重見，故而沉痛嚙臂，證明這不是一場夢境。「間關抱手筆，恨走娥江棄」，寫妻子在崎嶇的尋夫路程中，抱著親筆書寫的思念文字，可惜渡過曹娥江時遺棄，無法保留下來。「著簪日以短，縞衣日以悴」，經過兩年多來的

⁷³ 《龍眠風雅》，《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98冊，卷43，頁567。

⁷⁴ 「兩兄各有託，屢寄思親字」，以「屢」字觀之，相託的應當是口信，不是真的書信。下文引〈得老親信，感泣書此〉云：「兩兒初見字，一弟病無書。」才是初見兩兒的文字。

⁷⁵ 清·方以智：《瞻旻》，《方以智全書》，第9冊，頁238。

分離，妻子欲插著簪，無奈髮鬢日益短少，⁷⁶ 穿著白衣的形體也日漸憔悴。最後說「努力推鹿車，幸慰平陵意」，「鹿車」用鮑宣妻的典故，鮑宣之妻為桓氏之女，結婚時與鮑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脩行婦道，鄉邦稱之」；⁷⁷ 「平陵」用梁鴻典故，梁鴻為平陵人，與其妻孟光隱居於山中，「以耕織為業，詠詩書，談琴以自娛」，後來梁鴻夫妻到吳地，受雇於大家臯伯通，當時「妻為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齊眉」。⁷⁸ 從結語來看，方以智與妻兒團聚時，流露出隱居的想法，然而「家」的渴望卻必須以「國」的思索作為前提，「家」、「國」之間的取捨，往往彼此衝突，〈妻孥至〉雖是發自內心的真實情感，但並非唯一的聲音。

方以智〈戊子冬來桂林依鑑在，時幼光自閩奔端州，以書與鑑在，見訊，信筆寫此〉一詩有「分手夫夷我棄家」之句，自注：「丙辰妻孥來端州。後棄去，遂入夫夷。」⁷⁹ 意謂與妻兒相會於肇慶（端州），後來全家離開此地，轉輾移居到新寧夫夷，時為永曆元年（順治四年，1647）丁亥春。丁亥夏秋，方以智又離開夫夷，獨自前往沅州天雷山，在天雷山作〈題天雷蘧庵壁〉云：「妻孥久捐棄，飢寒不足憐。」⁸⁰ 試問，方以智為何忍心拋下妻兒而闖入僻壤？在寫給永曆帝的〈四辭請罪疏戊子八月自楚中洞口上〉明白說道：

臣自元年三月再疏陳辭，……自此以後，驚風日烈，竄迹日深，土宄猖獗，時欲吞噬，臣慮難自免，遂棄妻子，散僮僕，孤身強病，遁迹幽崗。⁸¹

為了躲避永曆帝的徵召，方以智選擇隱遁深山，自身既難保全，只能「棄妻子，散僮僕」，實不得已也。到了隔年，即永曆二年（順治五年，1648）三月，方

⁷⁶ 可參杜甫〈春望〉云：「白頭搔更短，渾欲不勝簪。」見《杜詩詳註》，卷4，頁320。

⁷⁷ 《後漢書》，卷84，〈列女傳·鮑宣妻〉，頁2781-2782。

⁷⁸ 同前註，卷83，〈逸民列傳·梁鴻〉，頁2765-2768。

⁷⁹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42。

⁸⁰ 此詩見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頁24。

⁸¹ 《浮山文集前編》，卷10，頁588-589。

以智喘息於武岡洞口，秋天時，終於和妻兒重逢。在洞口，方以智過了一段比較愜意的生活，曾作〈送符三上學，從蕭有斐授詩書〉，詩云：

憐汝符三小，今秋得侍余。五年皆避亂，十歲始知書。入學兼扶杖，傳經即卜居。蕭然籬下臥，好共舉藍輿。⁸²

符三，方中履小名。詩作提到，可憐小兒今秋和自己共處，避亂五年，如今已十歲，終於可以開始讀書。小兒入學並策杖而行，入學是儒者之事，策杖則是隱者的舉止；又云傳承經書正是卜居要務，傳經是儒者之業，卜居卻是隱者的志向。「入學兼扶杖，傳經即卜居」二句，藉由方中履的學習和生活，暗示儒者及隱者的身分可以融通為一。至全詩結尾，方以智更以陶淵明的隱者形象自比。「蕭然籬下臥」化用陶淵明詩文「環堵蕭然」、「采菊東籬下」，⁸³ 意指自己在空寂之中臥於籬下，與「淵明有腳疾，使一門生二兒舉藍輿」⁸⁴ 同樣自在，表達出了方以智的淡泊心境。後來，方以智和妻兒又飄泊他地，永曆五年（順治八年，1651）三月，方以智被清將馬蛟麟留於梧州雲蓋寺，才託請瞿昌文的友人趙秋屋「護方夫人暨其幼子還桐城」。⁸⁵

流離嶺南時，方以智雖與妻子、小兒團聚，但對於家鄉的思念未嘗稍減。永曆元年（順治四年，1647）除夕，方以智孤獨飄泊在湘、黔之間，作〈丁亥除夕〉二首，第一首先說「亂離難度日，恨不即明年」，第二首想起了弟弟方其義（直之）：

⁸²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40。此詩在《流離草》抄本中，題〈送符三上學，從有章兄弟授詩書〉，則蕭有章、蕭有斐應為兄弟。見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頁25。

⁸³ 分見陶潛〈五柳先生傳〉：「環堵蕭然，不蔽風日。」〈飲酒二十首〉其五：「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見晉·陶潛著，袁行霈箋注：《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6，頁502；卷3，頁247。

⁸⁴ 蕭統〈陶淵明傳〉語。見《陶淵明集箋注》，〈附錄一〉，頁612。

⁸⁵ 清·瞿昌文：《粵行紀事》，附於《永曆實錄·所知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3，頁373。

非為兒女子，卒歲夜沾巾。送臘惟吾弟，燒燈伴老親。普天傷異地，死別感生辰。直之弟以除夕生。少小耽弓馬，當作策杖人。⁸⁶

詩歌說，我雖非婦孺之輩，卻在除夕夜淚水沾巾，因為辭送臘月之時，只有吾弟點燈陪伴父親，我卻遠在他鄉。全天下莫不因分處異地而傷感，即使永別我仍會記得弟弟的生辰，吾弟自小喜愛騎馬射箭，如今時局改換，他應該成為一名策杖以遊的隱者吧。詩中，方以智表達了對於其弟的懷念，以及面對憂患時局的無奈，到了永曆三年（順治六年，1649），方其義病卒於桐城，方以智此生未再和他的弟弟相見。永曆二年（順治五年，1648），方以智來到洞口，在洞口西南登上羅公山，作〈極目〉云：「鹿起龍眠隔四年，老父隱處。丹邱墓下有荒田。先母葬處。」詩句涉及了故鄉的白鹿山、龍眠山、浮山。桐城南方一百里有白鹿山，白鹿山在小龍山之中，方孔炤在山下築白鹿山莊，方以智以「鹿起」名山；⁸⁷ 桐城北方五里有龍眠山，距離縣城較近，是方孔炤另一個隱居處；浮山則在桐城東方九十里，方以智的母親吳令儀葬在浮山的丹邱崖，墓下有待耕荒田。⁸⁸ 後又云：「鄉心疾上羅公頂，極目神州幾點烟。」⁸⁹ 方以智思念家鄉的心情澎湃，快速登上羅公山頂，極目遠眺，欲見故鄉而不能，只見渺茫的點點雲煙，思鄉的情感卻未嘗稍減。再看同年所作〈得老親信，感泣書此〉二首云：

承命南游後，離家近五年。得書頭搶地，不孝罪通天。未敢攀行在，何時拜膝前？老奴燈下語，一字一潸然。

⁸⁶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36-537。

⁸⁷ 方以智〈書晉賢傳後〉末署「鹿起山人方以智書」。見《浮山文集前編》，卷5，頁395。

⁸⁸ 方以智〈九月十一吳太君忌日〉一詩云：「何時得遂藏軒意？歸種丹邱墓下田。」自注：「先祖題浮山丹邱崖，下為此藏軒，先母墓在巖後。」見清·方以智：《痒訊》，《方以智全書》，第9冊，頁217。

⁸⁹ 〈極目〉一詩，見《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38。

深山猶有穴，繞膝閉門居。隴畝難拘守，衣囊那得餘？兩兒初見字，一弟病無書。更苦清芬閣，長篇遠慰予。清芬閣，予仲姑也。⁹⁰

第一首說，奉父親的命令南遊，方以智離家已近五年，如今得到父親的書信，激動的以頭觸地，深感不孝，罪通於天。方以智未敢攀附永曆朝廷，卻也讓桐城家庭受盡委屈，如後來的〈靈前告哀文〉所述：「翠華沂桂林，過武岡，入直之命屢使敦促，而終未一立班行。家鄉傳聞，遂令大人有子相南海之嫌，迫令索歸，受盡委迕，洗橐倖免。」⁹¹此為不孝原因之一。不孝原因之二，則是不知何時才能回到家鄉，跪拜父親膝前？方以智在燈下讀著父親的來信，字字欲泣。第二首說，父親此時居於白鹿山、龍眠山中，子孫繞膝，閉門而居。前引〈靈前告哀文〉云及「洗橐倖免」，是說方以智因有仕宦於永曆的嫌疑，方孔炤費盡錢財，橐囊如洗，方才倖免禍難，故云「隴畝難拘守，衣囊那得餘」？接著，方以智思念的親人更加擴大，首次收到中德、中通寄來的書信，父子分隔已久；可惜弟弟方其義臥病在床，並未捎來訊息；姑姑方維儀苦守清芬閣，更是長篇相慰。雖然，方以智和妻子、中履團聚，但終究長年飄泊在外，心靈乾枯，家庭的完整圓滿才是心中最大的渴望。

五、「國」的思索：寫給瞿式耜及詔使的詩作

方以智又如何以詩歌來思索個人與國家興亡的問題？先看寫給瞿式耜的詩作。瞿式耜，字起田，號稼軒，常熟人，錢謙益（1582-1664）的學生，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崇禎元年（1628），政敵溫體仁（1573-1638）攻訐錢謙益、瞿式耜貪肆不法，謙益被削籍，式耜處以贖徒。待到崇禎十七年（1644），福王重新任用，瞿式耜才重回政壇，這也是危機來臨的時刻。弘光元年（順治二年，1645）夏，瞿式耜巡撫廣西，甫抵達梧州，即聞南京城破。

⁹⁰ 同前註，頁 540-541。

⁹¹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後編》，《方以智全書》，第 10 冊，卷 1，頁 35。

隆武二年（順治三年，1646），瞿式耜與丁魁楚（？-1647）等議立永明王朱由榔，十月永曆帝監國肇慶，進瞿式耜為吏部右侍郎、東閣大學士。永曆元年（順治四年，1647），瞿式耜退守桂林，至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閏十一月，與兵部侍郎張同敞（？-1650年）被清兵所俘，全節以終。⁹²在隆武二年時，方以智移居德慶州（康州），正好瞿式耜從梧州前往肇慶，二人在德慶州相會，方以智跟隨瞿式耜東返。回到肇慶後，方以智作〈同瞿稼軒年伯、林六長、徐巢友飲朱子暇七星巖分韻〉，⁹³瞿式耜也有〈八月廿三日端州郡伯朱子暇邀同林六長、方密之、徐巢友遊七星巖，密之以佳什見投，依韻奉次〉、〈密之新製小舟，自題三萍詩，用前韻奉次二首〉，⁹⁴諸詩皆唱和之作，書寫戰亂中的短暫聚會，此時永曆朝廷尚未建立，方以智對於國家的思考尚未取得最後的答案。

永曆帝即位後，清兵佔領廣州，肇慶備受威脅，方以智先隨永曆帝奔往梧州，次年，又隨駕轉至桂林，散失於西延，進而徘徊在湖南諸地。到了永曆二年（順治五年，1648）冬，方以智回到桂林，再度與瞿式耜重逢，後作〈瞿年伯和客生韻，即次寫懷〉，詩云：

人經鋒刃後，閒話齒猶寒。抗疏求名易，還山結伴難。南都如夢裏，北斗隱城端。忽憶年來事，中宵髮指冠。⁹⁵

多年的飄泊，心靈彷彿被鋒刃斲傷，即使在閒談中竟也有唇亡齒寒之感，個人與國家的連繫如此緊密。國家危難中，上書求取功名容易，最多不過為國一死，但結伴還山反而困難，困難處在於士大夫如何能割捨對於國家的情感？南都的

⁹² 參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280，〈瞿式耜傳〉，頁7179-7184。

⁹³ 見《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27-528。

⁹⁴ 均見《瞿式耜集》，卷2，《桂林詩》，頁212。

⁹⁵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43-544。

記憶如在夢裡，那是方以智被朝廷拒絕的痛苦經歷；弘光帝的覆亡則似北斗星沉，隱於城端，一去不再復返。方以智回想多年來的住事，依然內心澎湃，怒髮衝冠。那麼，怒髮衝冠之後呢？方以智究竟選擇抗疏求名？還是結伴還鄉？論中雖未下一定語，但已萌生了返鄉的想法。據方以智的詩題，此詩係次韻「瞿年伯和客生韻」，客生指劉湘客，但瞿式耜和劉湘客之作未存。今檢瞿式耜《桂林集》，以同韻寫成者，另有〈不寐〉、〈東信〉二詩，〈不寐〉云：「亂後衾無絮，風聲到枕寒。更長燭燼易，夢短曙光難。軍國愁千縷，鄉園苦萬端。中興應有日，吾意在黃冠。」〈東信〉云：「風傳多異事，齒冷復心寒。破虜從今易，除奸自古難。逢、干思柱後，狐董仗毫端。愧乏回天力，乘時好掛冠。」⁹⁶前詩〈不寐〉，提到「吾意在黃冠」，瞿式耜有意野夫黃冠，回歸鄉園，但必須在「中興應有日」之後才能達成，中興之日卻遙遙無期，曙光難到。後詩〈東信〉，由東方肇慶傳到桂林的信息，可知朝廷紛爭不斷，可以齒冷譏之，卻也不免心寒，瞿式耜很清楚的體察到，國家真正的困境不在於如何破虜，而在於除奸之難。關龍逢被夏桀殺害，比干被紂王剖心，忠臣的下場大半如此，豈能等到法令的公正對待？縱使有董狐之筆，也只是事後記錄，無法阻止於前。是以瞿式耜自愧無力可回天，只能掛冠求去。「乘時好掛冠」的念頭，對於大臣瞿式耜來說，超出了職分之外，並無機會；但對於方以智而言，卻是創造另一種可能的生命出路。

永曆三年（順治六年，1649）元月，方以智與瞿式耜共遊桂林虞山，此地與常熟虞山同名。桂林虞山因虞舜而得名，常熟虞山因虞仲（仲雍）而得名，意涵雖不相同，但就其名而言，仍具有象徵瞿式耜故鄉的意義。方以智作〈新年十日，瞿年伯招同朱子暇諸君復游虞山〉，詩云：

江流俯視碧天遙，絕頂招呼接上霄。烽火尚容人玩世，山川不勸客趨朝。驚鳥繞樹飛來曉，蒼狗浮雲看去消。誰讓市南箕踞者？弄丸千古慕

⁹⁶ 分見《瞿式耜集》，卷2，《桂林詩》，頁221、222。「柱後」，即法冠，執法者穿戴。「狐董」，即董狐，嘗書「趙盾弑其君」，見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39，〈晉世家〉，頁1675。

宜遼。熊宜僚，《淮南子》作「宜遼」。⁹⁷

瞿式耜集中有〈己丑元旦，和方密之見投原韻〉二首，⁹⁸其中第二首與本詩韻腳全同，由「己丑元旦」可知，方以智另有新年元旦的同韻之作。到了正月初十，方以智和瞿式耜、朱治憫（子暇）諸君同遊虞山，俯視江流，呼喚絕頂，展開的是縱情之遊，不帶任何目的。頡聯續云，烽火之中尚可玩世，山川並不勸來客上朝，表明自己將以放浪不羈的態度來面對生活，體悟山川，拒絕朝廷。「驚鳥繞樹飛來曉」一句，化用曹操〈短歌行〉語：「月明星稀，鳥鵲南飛。繞樹三匝，何枝可依？」《文選》李善注：「喻客子無所依託也。」⁹⁹方以智的用法中，不是無所依託，而是不願意依託，將掙脫白雲蒼狗的事變變化，飛往生命的真正黎明。末用「宜遼弄丸」的典故，《莊子·徐無鬼》云：「市南宜僚弄丸，而兩家之難解。」¹⁰⁰《淮南子·主術訓》則作：「市南宜遼弄丸，而兩家之難無所關其辭。」¹⁰¹熊宜遼為一介勇士，居楚國市南，白公勝欲殺令尹子西時，想借助宜遼之力，宜遼不從，事見《左傳》。¹⁰²但《左傳》並無「弄丸」之事，可參考《淮南子》高誘注：「（宜遼）弄丸不輟，心志不懼，曰：『不能從子為亂，亦不泄子之事。』」白公遂殺子西。故兩家雖有難，不怨宜遼。故曰無所關其辭也。」¹⁰³方以智的意思是說，誰能責怪市南的箕踞者呢？令人仰慕的熊宜遼弄丸不輟，卻能行己之所行，不捲入兩端的是非；話語中，也暗示了自己拒絕仕宦的立場。可以追問的是：方以智如此決定的原因到

⁹⁷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51-552。

⁹⁸ 《瞿式耜集》，卷2，《桂林詩》，頁220。

⁹⁹ 《文選》，卷27，頁1281。

¹⁰⁰ 晉·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南華真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8，頁481。

¹⁰¹ 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9，頁273。下文，皆依《淮南子》及方以智的寫法，作「宜遼」。

¹⁰² 見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哀公十六年〉，頁1701-1702。

¹⁰³ 《淮南鴻烈集解》，卷9，頁274。

底何在？此間可以從主、客觀兩方面來說：主觀因素是方以智嘗云「流離嶺表，十召堅隱，不肯一日班行，為白髮也」，¹⁰⁴不止白髮父親，其義、中德、中通，皆生活在清朝政府的統治下，家人既有生命之憂，故不宜為之；¹⁰⁵「至於客觀因素則是時局難為」，¹⁰⁶時局難為並非單指武力差距的懸殊，而是瞿式耜所說的「破虜從今易，除奸自古難」，明朝陣營既多奸佞，自然瓦解了本身的實力，與清兵抗衡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永曆三年（順治六年，1649）六月，瞿式耜長孫瞿昌文經過半年的艱辛歷程，從常熟來到桂林，終於和祖父相見。當時，瞿昌文作〈粵行小紀〉，方以智題長詩〈書壽明粵行紀後一百二十四韻〉贈之，其中說道：

子有曠代姿，志在古人列。出入鬼神間，驅走豺狼穴。肝膽攝雷電，眼光射虹霓。且以武侯臥，揣摩蘇張舌。博浪椎可中，霽雲指可嚙。……
瞿氏在天下，泰山視崑崙。文章與事功，後代稱殊絕。西粵有天柱，作屏開灌樹。留此虞帝祠，奇功比禹高。天自祚本朝，沸海會澄澈。元勳第一家，祖孫盛閭閻。¹⁰⁷

詩中盛讚瞿昌文是當代罕見的奇才，在鬼神、豺狼橫行的路途上，能以豪氣肝膽、銳利眼光一一克服，借古人喻之：懷抱如諸葛亮高臥隆中，口才如蘇秦、張儀議論風發，英勇又如張良錐殺秦始皇，如南霽雲自嚙其指。¹⁰⁸接著，更

¹⁰⁴ 〈辛卯梧州自祭文〉語。《浮山文集後編》，卷1，頁7。

¹⁰⁵ 劉浩洋〈「三教歸易」：明遺民方以智忠、孝兩全的生命實踐〉對此有深刻解析，見《東華漢學》第12期（2010年12月），頁209-241。

¹⁰⁶ 語見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頁21。

¹⁰⁷ 附於《瞿忠宣公集》，卷8，頁285。「泰山視崑崙」，用《法言·吾子》語：「升東嶽而知眾山之崑崙也。」見漢·揚雄著，韓敬注：《法言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2，頁35。「作屏開灌樹」，用《大雅·皇矣》語：「作之屏之，其畱其翳。脩之平之，其濯其樹。」見宋·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卷16，〈文王之什〉，頁282。

¹⁰⁸ 安史之亂時，南霽雲隨張巡守睢陽城，《南部新書》載：「（張巡）初守寧陵也，使南霽雲詣賀蘭進明乞救兵。進明大宴，霽雲不下喉，自嚙一指為食。進明終不應，以至于破。」見宋·錢易：《南部新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甲，頁7。

盛讚瞿氏在天下，猶如泰山睥睨群山迤邐，文章事功為一代絕盛，遠超出世俗之上。西粵的天柱林立，瞿氏祖孫將拔除枯死之木，開啟叢生枝枒，讓虞帝祠重新閃耀，奇功可比夏禹、商契。最後說，相信上天賜福本朝，亂世必可獲得澄清，瞿氏祖孫即將立下勳業，光耀門楣。此詩寫得光明盛大，預言明朝的復國指日可待，但這只是瞿昌文來到桂林後，方以智慷慨激昂而成篇，並不能當作客觀的評論。據瞿昌文《粵行紀事》記載，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初，永曆帝遣官敦趨方以智擔任端揆，方以智堅請瞿昌文代為回絕，昌文問以智：「文之祖父老矣，又多病，以先生之才學，內施浴日之功，外具補天之手，翻然入朝，旋乾轉坤，此其時也。」明言祖父瞿式耜已老邁，方以智是最有可能為國家展現抱負，迴狂瀾於既倒的關鍵人物。方以智的回答則是：

我輩白面書生，豈能為救時良相？而亦不忍為敗國庸臣。于今兩都淪陷，典籍散失，本朝實錄，神宗以後未有成書。即王御統四年，朝政舉措之大，疆場功罪之實，雖有紀錄，亦未貫以甲子，責在史臣。智也三世受國恩，蒙王特拔之知，留守相公推轂之重，若得繼先賢，任纂修，搦三寸管，續成國史，死且不朽，子其圖之。¹⁰⁹

方以智「不忍為敗國庸臣」，仍須從父親、兒子身處清廷統治下的「主觀」原因，以及永曆王朝內外形勢已不可為的「客觀」原因同時視之。據方以智〈九辭疏〉言：「緣全陽忽降殊典，臣在西延山中，惶恐驚伏，再三自揣，不得已，謹拜少詹之命，以明繫心投分，有死無二。」¹¹⁰永曆元年（順治四年，1647）二月，永曆帝在全州全陽，授予方以智「少詹」一職，西延山中的方以智只能惶恐接受。職位的全稱應是「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¹¹¹此一官銜在紛亂的政治局勢中，不免淪為虛談，方以智並未進入朝廷，但編修國史確實是翰林院侍讀學士的任務，「續成國史，死且不朽」成為方以智迴避

¹⁰⁹ 《粵行紀事》，卷2，頁363。此時方以智連上〈七辭疏〉、〈八辭疏〉、〈九辭疏〉，詳下文。

¹¹⁰ 《浮山文集前編》，卷10，〈九辭疏〉，頁598-599。

¹¹¹ 同前註，〈夫夷山再辭疏〉，頁587。

閣臣的一番說辭。

從永曆元年（順治四年，1647）到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之間，永曆帝以內閣學士十召，方以智十辭。最早的兩次拒絕，見於〈答吳年伯書諱炳，丁亥二月夫夷寄行在〉、〈夫夷山寄諸朝貴書〉，¹¹²兩封書信雖未直接上陳帝王，但內容已屬辭聘之書；¹¹³其後接連八次再拒，見於〈夫夷山再辭疏〉、〈四辭請罪疏戊子八月自楚中洞口上〉、〈請修史疏戊子十二月粵西平西山上〉、〈六辭入直疏己丑九月十三平西上〉、〈七辭疏〉、〈八辭疏〉、〈九辭疏〉、〈十辭疏〉。¹¹⁴諸篇中，方以智反覆以身體、性格、才學各方面的欠缺，說明不適合擔任閣揆的理由，自己所能為者，一史官耳，如謂「倘蒙天恩，罷其入直，但守翰院，老為史官」，「伏乞皇上收回閣銜，免其入直，以史局自隨」，「前承皇上憐臣恤臣，業專許以史局，而此時恢復為急，開局則緩」，¹¹⁵這些說法皆因不得已的苦衷。值得注意的是，方以智寫給詔使的後期詩作中，更清楚的透露他的心跡。

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初，清兵進攻廣東，永曆帝離開肇慶，駐蹕梧州，曾多次下詔方以智入朝輔政，方以智在平西山寫下〈七辭疏〉、〈八辭疏〉、〈九辭疏〉回應。方以智另有〈贈詔使賈中翰宗孔〉一詩，賈宗孔即〈八辭疏〉提到的「中書科中書舍人賈胤聖」，¹¹⁶詩云：

山中原苦極，使者敢頻煩。流汗當三聘，憂時忍萬言。牛衣甘席藁，馬革預招魂。總此千秋血，憑天為謝君。¹¹⁷

¹¹² 二文見同前註，卷7，頁511-514。〈答吳年伯書〉寫給吳炳（1595-1648），吳炳，字可先，南直隸宜興人，萬曆四十七年（1619）進士，戲曲作家，時任東閣大學士。

¹¹³ 張永堂言：「〈答吳年伯書〉及〈夫夷山寄朝貴書〉相當於最早的兩次辭閣職書。」見〈方以智及湖湘文化〉，頁21。

¹¹⁴ 八文見《浮山文集前編》，卷10，頁587-600。

¹¹⁵ 同前註，〈請修史疏〉，頁591；〈六辭入直疏〉，頁594；〈七辭疏〉，頁595-596。

¹¹⁶ 同前註，頁596。

¹¹⁷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56-557。

方以智自言，隱居山中生活極為清苦，朝中詔使卻頻頻來訪，再三聘請，不禁讓人慚愧不安，流汗以對，雖然擔憂時局，但為了家中老父、小兒，加上國家的飄搖已非個人能力可以改變，欲訴萬言也只能勉強吞忍。在平西山，方以智以牛衣為席藁，清苦的生活也有它的甘美，但這是一時的，終究必須馬革裹屍，預作招魂。前文引馬援語：「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方以智立下和馬援一樣的誓言，預招自己的魂魄，表示日後將為故國而活，為故國而死。馬援以來，累積了千秋熱血，一一注入方以智的心中，因此，方以智決定憑天俟時而動，辭謝了登門的使者。可以注意，「憑天」不是「聽天」，聽天由命者喪失了個人意志的自主性，憑天俟時者仍在等待實現理想的機會。到了永曆四年夏天，方以智赴桂林與瞿式耜、瞿昌文相聚，十月返回平西山，永曆帝派遣使者第十次召請入閣，方以智寫下〈十辭疏〉，另作〈贈詔使季大行無懷上桂時桂藩十召入閣，不應命〉，詩云：

兩載昭潭路，何當十詔臨？辭官因血誓，憂國仗天心。贈客無瑤草，煩君上桂林。虞山銅柱下，猶可一沉吟。¹¹⁸

昭潭，在平樂府，樂水和灘水匯流處的深潭，可參考《讀史方輿紀要》：「樂水……匯於灘水。二水會處，蓄而為潭，淵深莫測，謂之昭潭。」¹¹⁹兩年來，詔使多次乘船至昭潭水驛，後赴平西山，方以智又該如何面對永曆帝屢屢召喚？方以智辭官的原因在於「血誓」，「總此千秋血」的他立下誓願，將以另一種形式報國，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憂國則須仰仗天心，何謂「天心」？邵雍〈冬至吟〉云：「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起處，萬物未生時。」¹²⁰十二消息卦中，象徵冬至的〈復〉卦（䷗）一陽初動，此時萬物雖尚未生成，

¹¹⁸ 《流離草》，《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7，頁559。詩題小註「桂藩」，即永曆帝。

¹¹⁹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107，〈廣西二〉，「樂川水」條，頁4840。樂水，今名恭城河、茶江。

¹²⁰ 宋·邵雍：《邵雍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伊川擊壤集》，卷18，頁489。

但天心永不改移，春天必然來臨。朱熹解釋說：「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¹²¹ 知天心者，不只是自然的天意，更是人為的力量。婉拒聘召後，方以智無瑤草相贈，東方朔〈與友人書〉云：「脫去十洲三島，相期拾瑤草，吞日月之光華，共輕舉耳。」¹²² 既無成仙之草，只能煩請詔使季無懷再上桂林，體察人間，到虞山、伏波山下沉吟，當能理解方以智作此決定的原因。意即方以智的心志潛藏在「虞山銅柱」中，「虞山」紀念虞舜，表示方以智對於國家明君的希望；「銅柱」可參《後漢書》李賢注引《廣州記》：「援到交趾，立銅柱，為漢之極界也。」¹²³ 詩中以馬援銅柱代指伏波山，表示方以智將以國家忠臣來自我期許。在為國家作出整體思考後，究竟應該如何付諸行動？方以智隱然有了答案。

六、結 語

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元旦，身處平樂平西山的方以智已有返鄉的心理準備，〈庚寅元旦平西山中作〉一詩云：

因樹依巖又一年，當空稽首向烽烟。夢能縮地難尋杖，學得占星亦聽天。

樗櫟只求歸梓里，蓬蒿相聚若桑田。舉頭即是天邊日，空說長安在日邊。¹²⁴

方以智隱居鄉野，又過了一年，是該稽首烽煙，向戰亂中的朝廷跪拜辭行的時候了，這是慎重的也是無奈的決定。夢中雖能化遠為近，事實上點化的寶杖難尋；即使學得占星之術，也只能聽天由命。所以方以智必須歸去，日後不再「聽

¹²¹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卷1，〈復〉，頁110。

¹²² 漢·東方朔著，傅春明輯注：《東方朔作品輯注》（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頁20。

¹²³ 《後漢書》，卷24，〈馬援列傳〉，頁839，李賢注。

¹²⁴ 此詩收在《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第121冊，卷23，《博依集》下，頁326。然實應《流離草》之作，參本文前言。

天」，而是轉為「憑天」，將會憑天俟時而動。無用之木盼望能回歸鄉里，草野之人相聚彷彿歷經了滄海桑田，「樗櫟」、「蓬蒿」皆方以智自喻，明確表達了自己的決定。末二句提到「天邊日」、「長安在日邊」，化用《世說新語·夙惠》的典故，原文如下：「晉明帝數歲，坐元帝膝上。有人從長安來，元帝問洛下消息，潸然流涕。明帝問何以致泣？具以東渡意告之。因問明帝：『汝意謂長安何如日遠？』答曰：『日遠。不聞人從日邊來，居然可知。』元帝異之。明日集羣臣宴會，告以此意，更重問之。乃答曰：『日近。』元帝失色，曰：『爾何故異昨日之言邪？』答曰：『舉目見日，不見長安。』」¹²⁵ 西晉原都洛陽，但最後一任皇帝晉愍帝即位於長安，長安也是故都。第一次明帝答曰「日遠」時，是因為與元帝間的父子閒談，答以事理；第二次答曰「日近」、「舉目見日，不見長安」時，是因為群臣宴會，意在告知百官，當以復國為念，明帝之夙惠若此。方以智將明帝「舉目見日，不見長安」之語，轉化為蒼涼詩句「舉頭即是天邊日，空說長安在日邊」，舉頭即是「明」日在天，但說長安即在「明」日之邊，卻已流於空語，故國已然失去了國都。後來方以智回到中土二十年，目的即在於重尋大明長安，永曆四年所作的〈贈詔使賈中翰宗孔〉、〈贈詔使季大行無懷上桂〉二詩，皆是此一生命理想的鄭重宣示。

《流離草》是方以智明代詩集的總結。永曆四年（順治七年，1650）十月，友人嚴煒（伯玉）¹²⁶ 邀請方以智來到昭平仙回，方以智的詩作進入《無生寢》的階段，屬於《浮山後集》。然觀《無生寢》，第一首詩〈齋戒〉，寫於永曆元年（丁亥，1647）天雷苗中，第二首〈平西禮佛〉、第三首〈穿山〉，作於平西，¹²⁷ 此三首詩與《流離草》的寫作時間竟然重疊，此何以故？觀〈齋戒〉云：「心齋與大戒，神明實在茲。」莊子的心齋、佛教的大戒，精神智慧融貫

¹²⁵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夙惠〉，頁589。

¹²⁶ 嚴煒，字伯玉，常熟人。傳見清·徐鼎：《小腆紀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55，〈文苑〉，頁601。

¹²⁷ 三詩見《無生寢》，《浮山後集》，卷1，頁235-236。今平西村、穿山，皆在平樂縣青龍鄉。

為一。〈平西禮佛〉云：「雪山冰化水，只破一微塵。」雪山大士為釋迦牟尼佛的別稱，雪山修行，將冰融化成水，只為剖破微塵，斷除妄想心。〈穿山〉云：「散步入洞門，中建大士堂。」穿山上有三峰，中有洞門，方以智欲在此處建菩薩堂，安臥於此。這三首詩皆具有佛學的意義，表明《無生癡》與《流離草》的區隔在於佛學的融入。¹²⁸ 永曆四年閏十一月，嚴煒在仙回被清兵所縛，方以智「乃自薙髮僧裝出，以免伯玉」，¹²⁹ 這是方以智薙髮的開始；至永曆五年（順治八年，1651）二月，「時方中堂以智為僧于梧州冰井寺……名行遠，號無可」，¹³⁰ 無可大師的名號正式出現，方以智在清朝的高僧形象與復國意志於焉展開。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東方朔著，傅春明輯注：《東方朔作品輯注》，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漢·揚雄著，韓敬注：《法言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¹²⁸ 《無生癡》開篇諸作的討論，詳邢益海：〈方以智的逃禪及其前兩期行實〉，《中國文化》2019年第2期，頁199。

¹²⁹ 清·錢澄之：《所知錄》（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卷4，〈永曆紀年下〉，頁127。

¹³⁰ 《粵行紀事》，卷3，頁372-373。方以智出家於梧州雲蓋寺，瞿昌文卻說「為僧于梧州冰井寺」，這當是方以智居於「冰舍」，冰舍位在冰井寺附近之故。參考方中通〈哀述〉第五首小註：「將軍驚其不畏死，遂供養于梧州之雲蓋寺，老父因興冰舍。」見清·方中通：《陪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33冊，《陪詩》，卷4，頁107。

- 漢·趙岐纂，晉·摯虞注：《三輔決錄》，《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第101冊。
- 晉·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南華真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晉·陶潛著，袁行霈箋注：《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南唐·李璟、李煜著，陳書良、劉媯箋注：《南唐二主詞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宋·錢易：《南部新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宋·邵雍：《邵雍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宋·蘇軾：《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
- 宋·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明·瞿式耜：《瞿忠宣公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集部第1375冊。
- * 明·瞿式耜：《瞿式耜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明·陳子龍，清·李雯、宋徵輿：《雲間三子新詩合稿》，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
- 明·陳子龍著，清·王澐續編：《陳子龍年譜》，附於《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清·李雯：《李雯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清·方以智：《膝寓信筆》，《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年，第8冊。
- *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前編》，《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年，第9冊。
-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後編》，《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年，第10冊。
- 清·方以智：《稽古堂文集》，《桐城方氏七代遺書》，清光緒十四年刊本。
- * 清·方以智：《方密之詩鈔》，《清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第50冊。
- 清·方以智：《博依集》，《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第121冊。
- 清·方以智：《痒訊》，《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年，第9冊。
- 清·方以智：《瞻旻》，《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年，第9冊。
- * 清·方以智：《流離草》，清·方于穀編：《桐城方氏詩輯》，《清代家集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第121冊。
- 清·方以智：《流離草》，《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年，第10冊。
- 清·方以智：《無生寢》，《浮山後集》，《方以智全書》，合肥：黃山書社，2019年，第10冊。
- 清·錢澄之：《田間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8年。
- * 清·錢澄之：《藏山閣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
- * 清·錢澄之：《所知錄》，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 * 清·潘江編：《龍眠風雅》，《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第98冊。
- 清·曾燦編：《過日集》，《清代家集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第157冊。

- * 清·瞿昌文：《粵行紀事》，附於《永曆實錄·所知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清·方中通：《陪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33冊。
- 清·錢搢祿：《錢公飲光府君年譜》，附於《所知錄》，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清·徐鼐：《小腆紀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清·方傳理等：《桐城桂林方氏家譜》，清光緒六年刊本。
- 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二、近人論著

- * 任道斌：《方以智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
- 邢益海：〈方以智的逃禪及其前兩期行實〉，《中國文化》2019年第2期。
- 商海鋒：〈方以智《浮山詩集》考述〉，《文學遺產》2015年第2期。
- 張永堂：《方以智的生平與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77年，方豪先生指導。
- * 張永堂：〈方以智與湖湘文化〉，《湖南大學學報》第18卷第6期（2004年11月）。
- 劉浩洋：〈「三教歸易」：明遺民方以智忠、孝兩全的生命實踐〉，《東華漢學》第12期（2010年12月）。DOI:10.6999/DHJCS.201012.0209
- 謝明陽：〈方以智與龍眠詩派的形成〉，《臺大中文學報》第44期（2014年3月）。DOI:10.6281/NTUCL.2014.03.44.04
- （說明：書目前標示前*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Fang, Y.-Zh. (2019). *Fushan wen ji qian bian* [The book of *Fushan*: The first volume]. Hefei: Huangshan Shu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Fang, Y.-Zh. (2017). *Fang Mizhi shi chao* [Selections of Fang Mizhi's poetry]. Beijing: Guojia Tushuguan Chuban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Fang, Y.-Zh. (2015). *Liuli cao* [Drifting grass]. Beijing: Guojia Tushuguan Chuban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Pan, J. (Ed.). (2000). *Longmian feng ya* [The poetry in Longmian]. Beijing: Beijing Chuban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Qian, Ch.-Zh. (2004). *Cangshange ji* [The book of the pavilion of Cangshan]. Hefei: Huangshan Shu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Qian, Ch.-Zh. (2006). *Suozhi lu* [The book of the known]. Hefei: Huangshan Shu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Qu, Sh.-S. (1981). *Qu Shisi ji* [Anthology of Qu Shisi].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Qu, Ch.-W. (1987). *Yuxing ji shi* [The chronicle of the tour of Guangdong & Guangxi provinces]. Shanghai: Shanghaiguji chuban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Ren, D.-B. (1983). *Fang Yizhi nian pu* [The chronology of Fang Yizhi]. Hefei: Anhuijiaoyu Chubanshe.
- Zhang, Y.-T. (2004). *Fang Yizhi yu Huxiang wenhua* [Fang Yizhi and the culture of Huxiang]. *Hunan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 18 (6), 20-31.